

采购中介服务合同

一、服务期限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合同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价格与支付

投标报价：

由采购单位按中标人的佣金比例支付拍卖佣金，佣金比例如下：

（1）资产处置（200万以下（含200万元）的部分）分项报价范围：佣金0.01%；

（2）资产处置（200万-500万（含500万元）的部分）分项报价范围：佣金0.01%；

（3）资产处置（500万以上-1000万（含1000万）的部分）分项报价范围：佣金0.01%；

（4）资产处置（1000万以上-5000万（含5000万）的部分）分项报价范围：佣金0.01%；

（5）资产处置（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分项报价范围：佣金0.01%。

本合同所发生的金额以人民币支付。

支付期限为本合同服务周期结束，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据实结算。

三、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单位应保证对标的无可争议的处置权；

（2）负责提供具体项目资产处置相关的证明文件和处置拍卖标的的详细资料；

（3）有权根据拍卖标的各种因素，按照相关政策确定合理



的标的价；

(4) 因采购单位业务的不确定性和业务的复杂性，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在宝塔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安排固定的办公人员，由采购方和采购中心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核查，如未按期完成，采购单位有权收取违约金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拍卖标的成交后，负责向竞买人移交标的，并负责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

(6) 有权获得拍卖成交价款；

(7) 为中标人具体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8) 可向具体项目拍卖机构提出或阐述对资产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9) 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10) 须按委托合同向拍卖机构支付具体项目佣金。

四、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人应在接到具体拍卖项目通知两日内，完成协议书的签定、人员到位及接受资料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承接该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中标人保证在开展具体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执业标准及有关事项要求等规定；

(3) 中标人在执行具体处置拍卖任务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真实反映拍卖结果；

(4) 中标人应按照委托业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拍卖，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5)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具体拍卖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统一要求，负责建立拍卖项目的档案立卷，并整理归档。

(7) 中标人必须将拍卖进展情况和在拍卖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的标的价；

(4) 因采购单位业务的不确定性和业务的复杂性，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在宝塔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安排固定的办公人员，由采购方和采购中心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核查，如未按期完成，采购单位有权收取违约金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拍卖标的成交后，负责向竞买人移交标的，并负责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

(6) 有权获得拍卖成交价款；

(7) 为中标人具体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8) 可向具体项目拍卖机构提出或阐述对资产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9) 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10) 须按委托合同向拍卖机构支付具体项目佣金。

四、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人应在接到具体拍卖项目通知两日内，完成协议书的签定、人员到位及接受资料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承接该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中标人保证在开展具体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执业标准及有关事项要求等规定；

(3) 中标人在执行具体处置拍卖任务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真实反映拍卖结果；

(4) 中标人应按照委托业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拍卖，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5)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具体拍卖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统一要求，负责建立拍卖项目的档案立卷，并整理归档。

(7) 中标人必须将拍卖进展情况和在拍卖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单位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4)中标人向第三方透露委托拍卖范围之内的相关拍卖咨询业务等情况。

6、中标人泄露了与本协议拍卖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漏的拍卖资料和情况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7、如因中标人违法违规操作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开展代理活动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采购单位无关，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全额赔偿。

六、不可抗力

如果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中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人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除采购单位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八、违约终止合同

采购单位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



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年内有连续两个项目未完成或严重超时以及违反工作纪律、隐瞒有关情况的。

2、如果采购单位认为中标单位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在拍卖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拍卖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自由的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中标人年度检验未通过、执业资质丧失、或处于停业整顿、税务及法律诉讼处理期间。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十、分项目拍卖合同如果与正式的拍卖定点合同条款有矛盾，以正式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十一、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采购方:

负责人: 郭瑞星

住址: 华丰二期五幢三号写字楼二楼

联系人: 常荣

联系电话: 1539967617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李伯林

住址: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新洲小镇C2-1A03

联系人: 屈伟

联系电话: 15829116666

收款单位全称: 陕西至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帐号: 2609 0829 0902 4517 797



(盖章)

(签字)

确认方: 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人: 王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3月30日

